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源自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並無提供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公司表現分析。

###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6至33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 儲備

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10,65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753,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利仕騰先生 (主席)

鄧予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辭任)

吳子惠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華先生

王天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及89條，吳子惠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郭明華先生及王天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屆滿。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利仕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初步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趙瑞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同日吳子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可自動續約，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終止協議日期須在各初步固定年期屆滿之後。上述每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的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年薪5%）。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以及上述花紅前）15%。在有關向彼等支付的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時，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除此以外，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所獲通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利仕騰先生	—	—	10,000,000 (附註)	10,000,000	20%

附註：此等股份由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至十週年期間，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任何購股權均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後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0,000,000	20%
利仕達先生，實益擁有人	2,896,000	5.792%

附註：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來自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就本報告而言，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 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亨達資產管理為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於兩週年後屆滿。其後，投資管理協議將每兩年續約。本公司向亨達資產管理支付管理年費合共700,000港元，均分為十二期於月頭預付約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亨達資產管理訂立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將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每年投資管理費用減至280,000港元。除前述者外，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之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亨達國際控股」）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實益擁有亨達資產管理。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亨達集團」）擁有亨達國際控股約66%權益。亨達集團由本公司前董事鄧予立先生、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和楊世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35%、20%、10%和3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蔚明先生、文剛銳先生、楊世杭先生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相聯法團並無關連。

####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委任渣打銀行為其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許可證協議

根據與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許可證授出人)與本公司(許可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前訂立的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同意授出非專用許可證予本公司,以使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的物業,每月使用費為1.00港元。本公司將該物業作辦公室之用。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許可證協議,而第一亞洲金融集團(作為租客)與獨立業主就上述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租約,倘因任何理由終止,許可證協議亦將會自動終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由於辦事處由上述地址遷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5-06室,本公司終止許可證協議。此後本公司與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再無就新辦事處物業訂立許可證協議。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因此,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更改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利仕騰先生為公司秘書。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利仕騰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